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145號

債 權 人 躍發模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乃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今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狀尾蓋有債權人躍發模型企業有限公司印文之聲請狀。

(二)陳報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地址為何？

(三)陳報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地址為何？

(四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